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棉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4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棉棉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46號加重詐欺案件之本院民國114年7月31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亦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作為與聲請目的無關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張棉棉（下稱聲請人）之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46號加重詐欺案件，因該案民國114年7月31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檔案，存有對己有利之內容，為作為聲請再審之用，爰請求交付前揭開庭錄音光碟等語（聲請人於其所提「刑事聲請拷貝光碟狀」之首行及倒數第4行，均載明伊聲請交付之標的，為本院前揭審理程序之開庭「錄音」光碟，其於上開狀紙之內文二中最末一行，另併載及開庭「錄影」檔案部分，觀其前後文義，應屬誤繕，且本院上開114年度上訴字第546號案件，於114年7月31日之審判程序，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無錄影之必要而僅依法錄音，並無錄影之檔案，附此敘明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但經判處死刑、無

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46號聲請人等加重詐欺案件，業由本院審理判決，經聲請人等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由最高法院於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18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此有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62號卷〈下稱本院聲字卷〉第9頁）在卷可明。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46號案件之114年7月31日審判程序法庭錄音光碟，業據其敘明聲請之理由如前，經核與維護聲請人法律上之利益有關，爰准予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轉拷交付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46號案件之114年7月31日審判程序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之規定，限制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亦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作為與聲請目的（即聲請再審）無關之使用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源希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